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25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原告 齊虹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進域（董事）  
訴訟代理人 鄧為元 律師  
蔡孟容 律師  
被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表人 吳澤成（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賴秀麗  
郭博姍

參加人 內政部警政署  
代表人 陳家欽（署長）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內政部警政署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參加人為辦理新式警察制服採購案，於民國106年7月27日先自行招標辦理前階段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制服委託服裝設計、打樣與製作樣衣案」（下稱前階段設計案），由訴外人台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觀公司）得標並完成設計成果，嗣參加人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招標機關）代辦後階段「新式警察制服」採購案（下稱系爭後階段採購案），於107年3月31日公告招標，並由原告等10家廠商得標。其間，同屬系爭後階段採購案投標廠商之一之訴外人日月

星開發有限公司(下稱日月星公司)因不服招標機關之採購部以107年7月6日F-0000000000號傳真通知該公司第一階段「規格標」審查不合格，爰依法先向招標機關為異議，經招標機關駁回異議後，再向被告提出申訴；又系爭後階段採購案於107年7月13日決標後，日月星公司復不服本案之決標結果而向招標機關為異議，因招標機關未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為適當之處理，爰就此向被告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議後，雖認日月星公司因不服「規格標」審查結果而就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審標、開標程序提起申訴之部分為無理由，惟認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得標廠商中，含原告等5家廠商參與本件投標，違反本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系爭後階段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點第2款第1目規定，核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情事，爰依法以108年5月17日訴0000000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作成「關於決標結果部分，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關於審標、開標部分，申訴駁回；其餘申訴不受理。」之申訴審議判斷。今原告因不服被告所作成之系爭申訴審議判斷，而起訴請求本院判決撤銷之。

三、經查，參加人為系爭後階段採購案之委託機關，本件訴訟之結果，倘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有使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洪 遠 亮

法官 鄭 凱 文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聲明不服。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吳 芳 靜